

新乡县交通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全年围绕交通运输重点工作，加大网站信息发布力度，及时、准确发布各类工作动态、公告通知，全面展现交通运输新形象。2025 年依法、全面、准确、及时地在门户网站公布各类信息 2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建立健全信息收集管理制度。由办公室明确专人负责收集各股室需公开事项，严格把关审核程序。二是加强信息管理。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审核机制，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要求，从严落实“谁制作、谁发布、谁负责”的要求。三是做好信息公开内容审核。及时调整县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由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负责对在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管理审核。全局各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各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上报的信息进行管理审核，形成层层把关，逐级上报、公开审核的规范程序，确保了我局公开信息的准确。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按照县政务公开相关文件要求，全力做好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工作。

（五）监督保障：

按照省市县相关文件精神，积极做好政务公开成员单位部门工作职责，县交通运输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工作职责、工作要求，公开程序及保障措施。由局办公室具体抓好政府信息公开的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工作，对全局各单位公开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审查，严格按照“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原则，从源头上确保了公开信息的安全，我单位实行监督评议制度，社会评议方面效果良好，无责任追究情况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5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一是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加强。二是信息公开内容需进一步丰富。

(二) 下一步打算

一是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加强各股室信息人员培训，增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二是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丰富信息公开内容，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水平，推动县交通部门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更大的进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